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補字第116號

原告 佐佐木龍也

訴訟代理人 黃宇堂

被告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志隆

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

被告 柯采彤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再按當事人之訴訟能力不因委任訴訟代理人而喪失，仍得自為訴訟行為而收受訴訟文書之送達，且向當事人本人為送達，於該當事人既無不利，即應認已生送達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39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6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並未依其起訴狀所載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足額裁判費，而上開事項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17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，且原告業於112年8月30日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領取上開裁定，此有本院送

達證書及該所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在卷可參，是依上開見解，當事人之訴訟能力不因委任訴訟代理人而喪失，仍得自為訴訟行為而收受訴訟文書之送達，是上開裁定既向原告本人為送達，於原告並無不利，應認已生送達之效力。然原告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繳費，有本院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明細在卷可查，依照首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詹禾翊